

#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苏太港联〔2020〕3号

---

## 关于印发《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码头单位：

为加强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太仓港安全、便捷、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服务苏州市“开放再出发”，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制定《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太仓港码头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促进太仓港安全、便捷、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港口经营信用评定考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交港务〔2017〕10号）《码头落实船舶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管理责任指导意见》（苏太港联〔2019〕1号）等规定，结合太仓港码头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太仓港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规范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四条**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根据职责负责太仓港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五条**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和太仓海事局建立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档案，采集下列信息：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资质、码头泊位等码头企业基本信息；

（二）码头法定代表人、主要设施、设备发生变化，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等备案信息；

（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预防、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选船机制实施情况等信息；

（四）违反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防污染设施配备、节能减排、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等信息；

（五）其他信息。

#### **第六条** 信息采集可通过以下渠道：

（一）日常监督管理；

（二）码头企业自行申报；

（三）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中介机构共享的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信息；

（四）新闻媒体报道；

（五）其他。

**第七条** 建设太仓港码头安全诚信信息系统，与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共享。

**第八条** 对外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记入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诚信评价

**第九条**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和太仓海事局每年根据《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附件1)对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状况评价一次,每个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十条** 每年3月份发布初步评定结果,并公示15天。

公示期内,码头企业有异议的,可向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或太仓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据。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或太仓海事局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每年4月份通过官网、报纸、杂志、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诚信评定结果。

**第十二条**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或太仓海事局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码头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根据《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进行记分,并书面告知码头企业(附件3)。

**第十三条** 一年内累计扣分达25分及以上的码头企业将被列为“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

**第十四条** 码头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列为“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在次年仍按“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管理:

(一)不按期换证,持过期港口经营许可证继续经营的;

(二) 未办理相应审批或备案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的;

(三) 在申请行政许可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 不落实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或存在安全隐患或污染防治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五) 不落实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或存在安全隐患或污染防治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险情的;

(六) 发生被国家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

(七) 被列为 D 级企业的;

(八) 在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信息采集和评定中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五条** 一个评定周期内未被扣分或连续 2 年未被列为“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且被评为 AA 级或 A 级的码头企业,可授予“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称号。

不在“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范围内的,为“安全环保达标码头”(蓝名单)。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被列为“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的,采取以下优惠便利措施:

(一) 在实施项目准入时优先安排、优先审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二) 帮助争取提升码头靠泊能力，研究提升码头靠泊船舶吃水；

(三) 给予靠离泊船舶优先引航、锚泊等便利；

(四) 给予交通组织等重点保障；

(五) 除法定要求和上级指定外，减少检查频次；

(六) 许可事项“容缺办理”，提供“绿色通道”；

(七) 优先向货主和航运公司等企业推荐；

(八) 优先适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和太仓海事局试点推行的其他便利举措。

**第十七条** 对于被列为“安全环保重点监管码头”（黑名单）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严格核查码头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必要时依法采取限制措施；

(二) 视失信、违法、隐患等情节，依法暂停作业直至吊销码头经营许可证；

(三) 纳入码头开放条件核查重点对象；

(四) 严格行政许可和备案程序；

(五) 实施现场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六) 行政处罚从严处理；

(七) 向货主和航运公司等企业通报；

(八) 取消太仓港年度安全生产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安全环保达标码头”(蓝名单), 实施常规管理。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被列入“黑名单”起满 6 个月, 完成整改要求, 做出信用承诺, 且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的, 可向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或太仓海事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附件 4)。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或太仓海事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以信用修复: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完成整改要求的;
- (二) 1 年内已申请信用修复的;
- (三) 被直接列为“黑名单”, 本年度申请信用修复的;
- (四) 发生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 AA 级、A 级、D 级企业, 系指根据《江苏省港口经营信用评定考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交港务〔2017〕10 号)评定的码头企业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太仓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  
2.诚信评价异议申请表  
3.太仓港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失信记分通知书  
4.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 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票否决项	不按期换证，持过期港口经营许可证继续经营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未办理相应审批或备案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在申请行政许可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存在安全隐患或污染防治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不落实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或存在安全隐患或污染防治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险情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发生被国家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	直接列为“黑名单”	
	被列为 D 级企业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在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信息采集和评定中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直接列为“黑名单”	
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未建立安全生产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船舶调度制度、船港界面作业活动操作规程、选船管理制度、船舶岸电管理制度等	缺一项扣 1 分，可累计	

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未建立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扣3分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	扣1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与防污染应急预案	缺一项扣1分，可累计	
安全环保设备配备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	一项扣3分，可累计	
	安全生产设备未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或质检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一项扣3分，可累计	
	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	一项扣3分，可累计	
	未按要求建设船舶岸电设施	扣10分	
安全环保管理 人员管理	不按规定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的	扣3分	
	主要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	一项扣2分，可累计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	扣10分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措施的	一次扣3分，可累计	
	未实施选船机制的	扣20分	
	选船机制落实不到位的	一次扣3分，可累计	
	车船出港超载被发现的	一次扣10分，可累计	
	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	一项扣3分，可累计	
	恶劣天气安全防范不到位，且不及时整改的	一项扣10分，可累计	
	未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	扣10分	
	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	扣10分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一次扣3分，可累计	
	存在重大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一次扣10分，可累计	

拖延、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向安全主管机关报告的	一次扣 20 分，可累计	
	发生安全事故上报时掩盖事实的	一次扣 20 分，可累计	
事故险情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险情且码头负主要责任的	一次扣 5 分，可累计	
	发生较大等级险情且码头负有责任的	一次扣 8 分，可累计	
	发生一般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码头负主要责任的	一次扣 10 分，可累计	
应急演练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演练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环保现场检查	码头堆场粉尘治理落实不到位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在建工地扬尘治理不到位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码头水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港区环境达不到“四无六净”要求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港作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未按要求使用岸电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不符合“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标准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严重负面影响	因安全生产、环保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省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市级扣 5 分，县级扣 3 分，扣分可累计。	
	因安全生产、环保问题被上级通报的	省级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 5 分，市级主管部门扣 3 分，可累计。	
其他	因违反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	一次扣 10 分，可累计	
	未经批准，擅自接靠船舶超过核定码头靠泊能力的	每次扣 10 分，可累计	
	未经批准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法定检验证书簿、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靠泊装卸服务的	每次扣 5 分，可累计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应提供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证书等过期，且未及时更新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及时备案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不协助主管机关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管理的	一次扣 3 分，可累计	
	未按要求落实国家专项安保活动措施的	一次扣 5 分	

附件 2:

## 诚信评价异议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申请异议内容			
附件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核意见	初审	初审人: 年 月 日	
	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太仓港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失信 记分通知书

编号: 苏太港联诚字 202X-X

码头名称:

当事人的失信行为: \_\_\_\_\_

---

---

---

---

---

---

---

---

根据《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评价标准》,

对你码头实施失信记分,记\_\_\_\_分,本期累计\_\_\_\_分;

直接列为“黑名单”管理。

你码头若有异议的,应在信用修复申请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印章)

附件 4:

## 信用修复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整改情况		(附佐证材料)	
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附佐证材料)	
信用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盖章)	
审核意见	初审	初审人:  年 月 日	
	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